

111 年臺南市 C 級游泳裁判講習會暨增能研習課程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臺南市政府府教體處競字第 1110143587 號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活動：發展全民游泳運動，提升游泳教練技術水準，培訓基層游泳裁判，並建立三級游泳裁判制度，特辦理此場活動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
協辦單位：臺南市崇明國中
- 四、講習日期：111 年 4 月 22、23、24 日(增能課程為 111 年 4 月 23 日)
- 五、講習地點：因跨及各縣市故採線上授課
- 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4 月 20 日止，傳真概不受理，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其餘概不採用。
- 七、報名手續：1. **請至臺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線上報名**
(<http://tainanswim.com.tw/active.asp>)
2. 線上報名後會產生一組虛擬帳號，請至銀行或 ATM 轉帳繳費，裁判報名費用 3500 元。增能課程 600 元
- 3 報名截止人數超過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【委員會聯絡電話：0901167195 洪義雄總幹事 0955066960 張瑞珍會計】
- 八、報名資格：1. 年滿十八歲以上(不足者請勿報名)。
2.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。
3.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(最近核發之無違反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)。
4. 嫻熟游泳規則。
5. 能游仰、蛙、蝶、自由式 100 公尺四式者。
6. 附身分證影本一份。
- 九、報名名額：以 100 人為限。
- 十、本講習實施辦法及相關資料請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網站(<http://210.59.162.40:6001/>)查詢。
- 十一、參加增能資格：1. 持有本會 C 級以上游泳裁判/教練證照者(有效期限內)
2.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(近三個月內刑事警察局核發良民證)
3. 附身分證影本一份。
- 十二、附則：1. 本講習會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教練委員會所編製之 C 級教練課程授課。
2. 學科及術科測驗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。
3. 講習期間未參加學、術科測驗或缺課者，將不發給合格證書。
4. 術科測驗時，講習學員自行準備泳衣(褲)及泳具。
5. 因故不克參加要求退費者退 90%。
6. 附報名表、課程表各乙份，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7. C 級裁判證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核發，全國通用取得 C 級裁判證，方可再參加 C 級教練講習資格與 B 級裁判講習會。
8. 參加增能課程之學員必須先取得 C 級裁判證照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轉陳教育部體育署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1 年度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C 級游泳裁判講習會課程(台南)

日期課程 時間	4 月 22 日 星期五	4 月 23 日 星期六	4 月 24 日 星期日
08:00 09:00	報到&始業式 裁判職責 與專業素養	紀錄 (紀錄方法)	公開水域 裁判長與助理裁判長
09:10 10:00	國家體育政策 場地與器材設備	發令員與編配 (裁判技術)	公開水域 安全防護
10:10 11:00	電動計時 (紀錄方法)	裁判長、技術委員 (裁判技術)	游泳賽會運行
11:10 12:00	計時與終點 (裁判技術)	公開水域賽程裁判 與轉彎檢察員	公開水域 賽會運行 裁判影片觀摩
午 餐 休 息			
13:00 13:50	姿勢檢查 (裁判技術)	公開水域終點主任 與終點裁判	游泳賽會實務實習
14:00 14:50	轉身檢查 (裁判技術)	公開水域 賽道主任、檢錄員	游泳賽會實務實習
15:00 15:50	報告與檢錄 (裁判技術)	公開水域 安全檢查 員與報告員	游泳賽會實務實習
16:00 16:50	性別平等教育	公開水域 餵食台裁判、紀錄員	術科檢定
17:00 17:50	裁判判例 裁判執法案例	公開水域 發令員、計時員	學科檢定
18:00 18:50	轉身檢查 (裁判技術)		

備註：如曠課一節或筆試不合格&裁判實習不參加者，一律不發證。

講習地點：台南市崇明國中(台南市崇明路 700 號)

111 年游泳 C 級裁判/教練講習會報名表

講習日期： C 裁 4/22 ~ 4/24 日共三天

C 教 4/29 ~ 5/1 日共三天

姓名 正楷									相片黏(浮)貼處 1 張浮貼 1 張黏貼 相片背面請寫上姓名
英文 姓名	以護照英文姓名為準								
出生 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性 別				
身分證									
學歷									
現職 服務 單位						職 稱			
服務單 位地址	□□□(郵遞區號)			縣市	區	里	鄰	路街	
	巷	弄	號	樓	之				
聯絡 地址	□□□(郵遞區號)			縣市	區	里	鄰	路街	
	巷	弄	號	樓	之				
電話	宅(H)		公(O)		(手機)		傳真機：		
	電子信箱：								
裁判/ 教練證 件	正面影印本					反面影印本			
附 註	1. 上述各欄務請詳細填寫，俾便作業。本表填妥後，連同報名費 C 裁 4 月 20 日；C 教 4 月 26 日前寄達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2. 報名時請繳交二吋相片二張(照片上務必寫上姓名)相片請勿重疊。 3. 報名費：裁判 3500 教練 3500(含證照費在內)，於報名完成後取得虛擬帳號繳費。 4. 繳交資料：1. 報名表。2. 身分證件影印本。3. 近三個月良民證。4. 二吋大頭照片兩張，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。 郵寄至台南市崇明路 700 號(游泳池)臺南市游泳委員會收 5. 報名教練講習可連同裁判講習一同報名 6. 繳費方式：一律以網路報名產生虛擬帳號繳款。 7. 交通、住宿自理。								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111 年游泳裁判/教練增能研習課程

研習日期： 裁判增能 4 月 23 日
 教練增能 4 月 30 日

姓名 正楷										
英文 姓名	以護照英文姓名為準					學歷				
出生 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	性別				
身分證										
現職 服務 單位						職稱				
服務 單位 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郵遞區號) 縣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 之									
聯絡 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郵遞區號) 縣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 之									
電話	宅(H) 公(O) (手機) 傳真機： 電子信箱：									
裁 判 證 件	正面影印本					反面影印本				
附 註	1. 上述各欄務請詳細填寫，俾便作業。本表填妥後，連同增能費 C 裁 4 月 20 日；C 教 4 月 26 日前寄達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2. 裁判 / 教練證件需在有效期內。 3. 報名費用：於報名完成後取得虛擬帳號繳費 600 元。 4. 報名裁判增能可連同教練增能一同報名。 5. 繳交裁判/教練原始證件影本、身分證影本、近三個月良民證一份。 6. 交通、住宿自理。									